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朱玉琛、顾忠明、周超、闻广秋、葛效礼、王栩、王振川、朱晓锋、郑亚萍、唐晓燕、盛铭霞、汪健、商春志、高晓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烨股份”）合计100%的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丽娟

刘俐君

吴伟明

2017 年 1 月 15 日